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2096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132260_109D2056556.odt、109D132260_1090209678-1.pdf)

主旨：「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府109年12月17日府秘法字第1090209678B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案件獎勵

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209678B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至環保局官網，向環保局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所檢舉違規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可得確認識規地點之資料。
三、涉嫌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告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
- 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之行為，且經裁處罰鍰，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屬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得予提高。
前項核發基準，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檢舉，拒絕環保局製作紀錄並簽章。
三、檢舉人現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環保局發現或在處理中。
五、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

三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環保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為原則。但依檢舉人檢舉事由作成之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

宜蘭縣政府 令

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宜蘭縣政府秘書字第10902096788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至環保局官網，向環保局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所檢舉違規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

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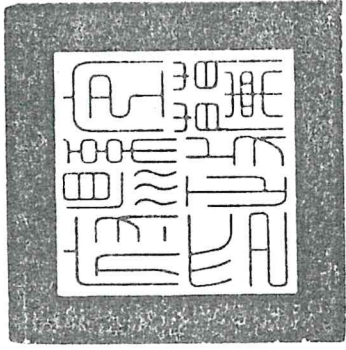
三、涉嫌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告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

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之行為，且經裁處罰鍰，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屬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得予提高。

第六條 前項核發基準，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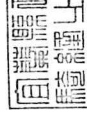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檢舉，拒絕環保局製作紀錄並簽章。

三、檢舉人現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環保局發現或在處理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2096788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縣長 林姿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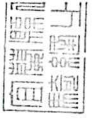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緣一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第一項)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第三項)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之定義。(第三條)
- 四、檢舉人檢舉之方式及提供之資料。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提出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確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由。(第四條)
- 五、為獎勵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參照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第五條)
- 六、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檢舉時，參照財政部發布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條。(第六條)
- 七、為避免檢舉浮濫，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條。(第七條)
- 八、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方式及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之規定。(第八條)
- 九、環保局對於檢舉文件、資料及檢舉人，應予保密之規定。(第九條)
- 十、獎勵金發給頻率之原則及例外；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第十條)
- 十一、獎勵金預算編列之規定；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仍得發給獎勵金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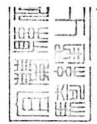
- 五、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 第九條 環保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
-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為原則。但依檢舉人檢舉事由作成之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檢舉違反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第一項)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予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第三項)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三項為訂定本辦法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p>	<p>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之定義。</p>
<p>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至環保局官網，向環保局提出： 一、檢舉人姓名、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所檢舉違反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 三、涉嫌違反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 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告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p>	<p>一、檢舉人檢舉之方式及提供之資料。 二、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提出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確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由。</p>
<p>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之行為，且經裁處罰鍰，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十之獎金；檢舉人現為或</p>	<p>為獎勵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參照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屬特殊或重大事項，經本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得予提高。 前項核發基準，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p>	<p>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檢舉時，參照財政部發布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條。</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為避免檢舉浮濫，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第五點規定，訂定本條。</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檢舉，拒絕環保局製作紀錄並簽章。 三、檢舉人現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環保局發現或在處理中。 五、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p>	<p>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方式及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之規定。</p>
<p>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環保局對於檢舉文件、資料及檢舉人，應予保密之規定。</p>
<p>第九條 環保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p>	<p>一、獎勵金發給頻率之原則及例外。 二、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p>
<p>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為原則。但依檢舉人檢舉事由作成之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p>



執行相關規定辦理，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類 單及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

